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18〕312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我校国家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校国家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意见（试行）》已经2018年12月13日第28次（总第394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学院
2018年12月19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校国家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 意见（试行）

为激励我校教师积极申报国家基金项目，提高申报质量和立项率，促进我校科学研究发展，在总结历年申报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两级联动”“三个覆盖”。“两级联动”，即二级单位与学校联动，二级单位（学科）动员与学校动员联动、二级单位（学科）辅导与学校辅导联动；“三个覆盖”，即申报动员全覆盖、专家辅导全覆盖、论证评审全覆盖。

二、总体目标

“以报促管、以报促建、以报促研”。“以报促管”，学校要扎扎实实做好服务管理工作，摸清家底，认真解读评审意见，变压力为动力，加强外联，稳步推进申报工作。“以报促建”，学校要打造核心团队，开门办学，促进校内校外学科及平台的交叉融合，通过国家基金申报，围绕学科方向建设团队，通过学科团队建设彰显学科优势与特色。“以报促研”，科研人员要自我凝练、自我提升，广泛加强学术交流，以高水平的申报书获批项目，通过科研项目提升科研水平，从而不断提高学术影响力。

三、工作重点

1. 提升申报质量。强化近三年申报但未获立项的项目申报，要求对项目进一步充实论证，切实提升申报质量。

2. 突出特色。对较好前期研究成果并结项的省部级科研项目，充分利用现有项目研究基础，建议结合十九大精神与社会热点、学科前沿，强化区域特色进行再设计、再论证和再充实。

3. 强化重点项目申报。已结项国家级项目、教育部项目和省级重点重大项目负责人，要积极主动申报新一期的重点及重大项目。符合申报要求的教授，须瞄准重点课题进行申报。

4. 强化青年项目申报。要重点组织青年教师申报。

5. 强化服务与指导。充分利用学科点资源、学校资源，从选题到申报书提交，做到申报动员全覆盖、专家辅导全覆盖、论证评审全覆盖，做到全程服务。

四、申报要求

“把握趋势、破解难题、着眼未来、补齐短板”。早谋划、早选题、早组队、早论证、早成稿、早指导，力求年度申报工作取得新的突破。

1. 新进博士必须申报，否则试用期延长半年。

2. 学校重点、重大及优秀青年培育项目负责人、重点引进人才（含特岗、特聘）、科研创新团队、入选“百名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工程”的教师、45周岁（以当年1月1日算）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含在读博士）的教师、近三年晋升高级职称的人员（主持在研国家基金项目者除外），凡具备申报国家基金资格者必须申报。

3. 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应积极申报。

4.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当年未进行项目申报者，必须给出书面材料进行解释说明。对当年未进行项目申报、或未通过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初审初评者（主持国家基金在研项目者除外），将不得申报当年度其他各类纵向项目，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5. 凡申报国家基金项目的教师（由我校组织按规定程序申报入选上报的），不得拖延或不提交国家基金申报书，否则，予以张榜公布，并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体系。

6. 通过国家基金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评价较好但未立项的国家基金项目，将直接作为学校重点重大培育项目进行立项。

7. 往年的国家基金未获立项的项目如再次申报，则须修改选题或修改40%以上的内容，否则不予受理。

8. 年龄45周岁（以当年1月1日算）以下的专任教师，一个聘期内没有主持申报国家基金项目的，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9. 从2019年开始，没有主持承担国家级项目者，原则上不得申报正高级职称。

10. 连续两个聘期内没有主持承担国家基金项目的教授，不得申报高一级教授。特殊情况由学校另行决定。

11. 在申报过程中，发现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或弄虚作假的，或以其他不当手段获得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12. 二级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国家基金项目申报数指标进行分解落实，明确具体申报人。各二级单位行政负责人是完成指标数的第一责任人，分管科研工作的负责人是分解落实指标的直接责任人。年度申报数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到二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干部换届选举任用的体系中，完成年度任务并取得显著成效的二级单位，增加 1 个年度优秀机动指标；未完成年度任务的二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不得评为年度优秀，在有指标限制的纵向项目申报中减少所在二级单位的指标量，限制该单位申报其他纵向项目的资格。

13. 对项目申报工作不积极、不主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未完成年度申报数指标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学校对其约谈并责令改进。

五、组织工作

（一）学校组织工作

1. 为提高面上项目申报质量，学校参考各二级单位具有副高职称以上和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人数、在研“两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数，以及自然科学类和人文社科类等因素，按不同比例核定、下达各二级单位最低计划申报数。

申报数指标 = （二级单位高级职称人员数 + 具有博士学位的非高级职称人数 - 当年在研的国家级项目数）× 申报比率。

申报比例：理工类申报比率不低于 30%，文科类申报比率不低于 20%；艺体类、教辅类及研究机构申报比率不低于 10%。

2. 科研处修订当年国家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自查表，利于申报教师规避常规的错误和形式审查中的不足。

3. 通过调研摸底，重点学科、科研创新团队访谈等方式，做到深入动员，切实发挥二级单位、重点学科和科研创新团队在基金撰写过程中的专业指导作用。

4. 鼓励各二级单位按照本单位主要学科领域邀请相关国家基金评审专家来校举办专题申报指导培训。

5. 科研处将预先对负责形式审查的各二级单位科研秘书进行审查工作培训。

6. 科研处邀请专家指导国家基金项目申报书撰写。

（二）二级单位组织工作

1. 二级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申报数指标，制定本单位的《国家基金项目申报工作方案》。提前召开本单位年度国家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动员会，并参照上年度国家基金相关申报要求，组织申请人学习申报政策。

2. 进一步发挥二级单位的主观能动性，国家基金项目实行两级预审：即（1）同行初审（项目申请人将初稿送同行专家征询意见，二级单位把关）；（2）二级单位评审（各二级单位分学科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把关）。

3. 鼓励二级单位与高校、企业、科研院所联合申报。

4. 具体要求及工作时间安排参照《惠州学院国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规程》(惠院发〔2015〕152号),若有冲突,以当年正式发布的指南或通知为准。

六、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2019 国家基金项目申报数指标表

单位：人

类别	序号	二级单位	职称结构					在研国家级项目数	申报数指标
			博士	正高	副高	高级职称并具有博士学位	博士+正高+副高-高级职称并具有博士学位		
理工类	1	地理与旅游学院	10	1	5	2	14	0	4
	2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7	5	17	9	40	3	11
	3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7	6	18	14	37	1	11
	4	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	6	3	8	1	16	0	5
	5	生命科学学院	25	8	17	12	38	1	11
	6	数学与大数据学院	29	5	18	16	36	4	10
	7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	3	19	10	32	2	9
	8	旭日广东服装学院	6	7	16	2	27	1	8
文科类	9	教育科学学院	8	3	6	5	12	1	2
	10	经济管理学院	23	8	15	13	33	2	5

	11	马克思主义学院	13	4	13	7	23	0	5
	12	政法学院	23	7	12	11	31	0	5
	13	外国语学院	8	3	14	5	20	1	4
	14	文学与传媒学院	33	13	14	16	44	1	9
艺体类	15	音乐学院	0	3	7	0	10	0	1
	16	美术与设计学院	2	2	4	1	7	0	1
	17	体育学院	2	6	10	1	17	0	2
教辅类	18	继续教育学院	0	0	1	0	1	0	0
	19	教育技术中心	0	0	7	0	7	0	1
	20	图书馆	0	2	9	0	11	0	1
	21	学报编辑部	1	3	1	1	4	0	0
研究机构	22	地方立法研究院							1
	23	科技发展中心							1
合计	24	理工合计							70
	25	文科合计							37
	26	(学校)合计							107

注：1.人员统计时间截止到2018年11月23日

2.申报数指标=（二级单位高级职称人员数 + 具有博士学位的非高级职称人数 - 当年在研的国家级项目数）×申报比率

3. 申报比例：理工类申报比率不低于 30%，文科类申报比率不低于 20%；艺体类、教辅类及研究机构申报比率不低于 10%